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MH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張德偉先生
林偉文先生
李 炯先生
文家傑先生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李啓恩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丁韻倩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梁燕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南山二)
羅巧兒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3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從速研究及落實高齡公屋重建時間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4)

(b) 要求盡早公布南山邨重建時間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4)

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a)及(b)均與要求落實高齡公屋重建時間表有關，建議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4.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17/14。

5. 陳鏡秋先生介紹文件 18/14。

6. 羅桂蘭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5/14。

7. 陳鏡秋先生表示，房屋署並未就 22 條公共屋邨訂出重建時間表。他要求房屋署參照以往重建計劃的五年滾動期，盡快披露計劃細節，讓居民有所準備，避免重演倉促重建的情況。

8.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隨著公共屋邨的樓齡增加，許多居民都會考慮裝修住所以改善居住環境。請房屋署盡快落實重建屋邨的時間表，讓居民有更充分的時間計劃是

否裝修，以及釋除居民對重建的憂慮；(ii)要求房屋署在規劃重建時盡量維持街坊的社區網絡，務實回應原區安置的訴求。

9.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房屋署是次僅公布擬重建的公共屋邨名字，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資料感到失望。有關居民對重建的態度不一，部分支持重建的居民擔心租金上升及遷置問題，要求房屋署做好諮詢工作；(ii)要求房屋署以五年滾動期的標準盡快公布 22 條公共屋邨的重建時間表。在未來的五年，深水埗區內有足夠新建公屋單位應付原區安置的搬遷訴求，請署方避免拖延重建計劃的進度。

10. 李詠民先生表示，房屋署公布擬重建的公共屋邨樓齡偏高，樓宇維修費用可能比推行重建更高，但僅公布屋邨名字，不公布具體資料、屋邨重建次序及配套安排的做法有欠周全。他要求房屋署考慮長者的適應能力，盡量安排原區或原邨安置，以及盡快公布有關配套資料以解除居民的憂慮。

11. 梁有方先生表示，現時房屋署推行的房屋政策較以前倒退。公共屋邨的居民大多為對人生計劃掌握較乏力的基層人士，非常需要政府的援助。房屋署公布的資料欠實際操作詳情，對安撫居民情緒沒有幫助。他請房屋署盡快提供時間表，讓居民有充分時間規劃未來。

12. 李祺逢先生對房屋署的回應文件並未提交時間表及回應其他委員的意見感到失望。他表示，許多公共屋邨的居民都希望透過購買居屋以改善生活環境，他請房屋署繼續給予重建戶優先購買居屋的權利。

13.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僅公布有重建潛力的屋邨名稱，卻沒有提供重建計劃進度及時間表；(ii)房屋署提及在計劃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時，會考慮合適的遷置資源，而石硤尾邨的重建項目可望在 2018/19 年度完成，以五年滾動期為界，現時正好提供原邨安置的重建時機。他請房屋署盡快落實有關時間表，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並加快安

排居民調遷及選樓。

14.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雖然在 3 月公布了南山邨為其中一條有潛力重建的公共屋邨，但是次的回應缺乏實際資料，予人無意重建之感，令居民無所適從；(ii)除了許多居民對原邨安置有強烈訴求外，商戶亦會因應未來的重建計劃考慮是否投放資金裝修翻新。部分商戶具有地區特色及有一定的熟客，若署方無法作原區安置，實在難以彌補商戶的損失；(iii)請房屋署以負責任的態度公布重建時間表及落實原邨安置。

1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委員認為房屋署僅公布 22 條有潛力重建的屋邨名字，卻沒有披露有關研究及重建的細節會令居民無所適從；(ii)根據民協進行的居民調查及座談會，大部分居民都贊成早日重建，並對原邨安置有強烈的訴求。他請房屋署廣泛諮詢居民，並向政策局反應有關訴求及建議，盡快落實重建時間表。

16. 甄啟榮先生分享白田邨重建及遷置的經驗，指出有關重建計劃是在邨內居民極力爭取下才得以落實，居民都有一定心理準備，遷置過程未算過分倉促。他認為房屋署提前預告有潛力重建的屋邨做法並無不妥，此舉有助擴大研究空間及收集意見，並讓居民早作準備。

17. 陳國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邨內樓宇失修情況引致的大小維修工程已對居民做成很大滋擾，房屋署若繼續拖延落實重建計劃，只會惹來更大的不滿；(ii)請房屋署在整體公屋重建計劃層面上作更深入的研究，正視樓宇失修情況及主動收集居民的意見，制定恰當的重建及安置方案。

18. 文家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在研究重建時除了考慮樓宇結構安全及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外，亦須作出實地視察，檢視許多未能單以數字反映的樓宇狀況；(ii)同意秦寶山先生的意見，石硤尾邨附近既有可預見的遷置資源，房屋署卻仍未公布有關重建計劃令人感到遺憾。請房屋署在考慮

實際因素後盡快落實石硤尾邨的重建計劃，讓居民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經濟及各種準備。

19. 吳美女士表示，她對房屋署的回應並未補充有關屋邨的重建計劃感到失望。會上大部分委員都希望房屋署盡快公布有關細節以減輕居民的憂慮及避免倉促遷置的情況，她請房屋署在規劃重建時正視重建安排對居民及商戶的影響。

2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房屋署應提早公布重建計劃的細節，讓居民掌握資料並作出相應的準備；(ii)深水埗區內未來確實有遷置資源安排原邨安置，但署方須注意勞工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建築專業人士應付多項重建工程；(iii)重建公共屋邨能改善居民的生活，請房屋署在預先公布擬重建的屋邨後積極收集公眾的意見，並盡快落實有關時間表。

2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字多達 23 萬，房屋署必須在重建高齡公屋及興建公屋予輪候人士上樓之間有序規劃，在兩者間取得平衡；(ii)對房屋署的回應僅重覆提供基本資料感到失望。房屋署可先提供未來二至三年的重建研究時間表，並為公布重建研究定下時限，讓公眾人士有所準備。

22.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各位委員就重建時間表及原區安置的意見，但請諒解署方在現階段仍未能提供具體的重建時間表；
- (ii) 署方理解居民對重建的期望，以及對未來居住環境及社區網絡的改變感到憂慮，並會在規劃時考慮有關因素；
-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表示，房委會已完成 22 條公共屋邨的重建評估，但在資源及時間上並不可能全部同時重建；

(iv) 就居民原區安置的訴求，署方會在評估同區遷置資源的供應及平衡對輪候公屋人士的影響後，再作合適的決定；

(v) 房屋署會對擬定重建的公共屋邨作一系列的重建部署、區內交通及社區設施配套研究，並歡迎各互助委員會及居民發表意見；

(vi) 一般而言，房屋署在落實個別重建項目時，會向受影響居民發出不少於三年的通知，並會諮詢區議會及居民。

23.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就民協曾舉行的調查及座談會，七成的南山邨居民均支持原邨安置，原區安置的支持率亦達五成，居民的意願已非常清晰；(ii)在重建高齡公屋初期，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受到影響實難以避免。不過，重建後的公共屋邨較原來的設計提供多達一倍的單位，相信能有效縮短輪候時間。

24. 秦寶山先生表示，石硤尾邨附近既有遷置資源，亦屬納入研究的 22 條高齡公共屋邨之一，完全符合房屋署的重建條件。居民對重建及原邨安置有一定的合理期望，請署方優先處理石硤尾邨的重建計劃，盡快公布有關時間表。

25. 梁有方先生對房屋署的難處表示理解，但署方必須重視市民的知情權。房屋署應加緊利用區內的屋邨作為接收資源，以及重建有潛力的高齡公共屋邨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他重申房屋署應盡早公布重建時間表，讓公眾有充足時間作準備。

26. 李詠民先生建議房屋署以屋邨經理作諮詢渠道，收集邨內居民的意見，有助紓緩居民的憂慮及完善重建計劃。

27. 韋海英女士表示，房屋署在未收集詳細資料及進行配套研究前公布擬重建的高齡公共屋邨的做法擾民。她希望署方

參照以往五年滾動期的做法，讓居民及有關持份者有充足時間作準備。

2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擬重建的 22 條公共屋邨的樓宇狀況只會隨時間變得越來越差，署方必須盡快落實重建計劃，以保障居民安全；(ii)請房屋署把握重建石硤尾邨的時機；(iii)南山邨的居民已清晰表達對重建及原邨安置的意願，居民都希望房屋署早日公布有效的重建時間表。

29. 陳國偉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第三、六、七期的土地提供了合適的重建條件。房屋署應再研究有關樓宇的高度是否仍有上調空間，以興建更多公屋單位安置將來受石硤尾邨重建影響的居民。

30. 文家傑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的居民已清晰表達對重建及原邨安置的意願。現時邨內的樓宇狀況欠佳，基於石硤尾邨具有充分的重建及原邨安置條件，他希望署方以務實的態度盡快公布有關計劃。

31. 李祺逢先生對房屋署的回應感到不滿，在時間表、重建計劃及誠意均欠奉下，他建議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要求交待更多細節。

32. 馮檢基議員補充表示，房屋署須緊記深水埗區內未來五年陸續有新公屋落成，正好為原區安置提供足夠的接收資源。

33. 陳鏡秋先生認同房屋署必須加快重建高齡公屋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及增加公屋供應量。他請署方以行之有效的五年滾動期推行重建計劃。

34. 丁韻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署方將向運房局反映，並轉達委員要求盡快披露有關高齡公共屋邨重建事宜的資

料；

- (ii) 署方已備悉委員對於居民原區或原邨安置訴求的意見。

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房屋署披露更多有關重建高齡公共屋邨計劃的研究資料，並正視居民對原區/原邨安置的訴求。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運房局，要求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交待有關重建時間表及與委員交換意見。

36. 張永森先生要求房屋署補充提供未來十年擬興建的公共屋邨資料，並解釋如何與重建高齡公共屋邨的計劃互相配合以完善原區安置居民的安排。

(c) 關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9/14)

37.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9/14。

38. 廖少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6/14，並作出以下補充：

- (i) 文件中的數字更新至本年 2 月 28 日。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深水埗區已就維修工程委聘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的數目為 13 個，已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數目則為 20 個；
- (ii) 由於部分樓宇可成立超過一個法團，因此成立的法團數目並不等同大廈數目。就第一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計劃)而言，深水埗區內新成立的法團為 29 個，當中涉及 21 幢大廈；
- (iii) 計劃除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外，亦會協助未能運作的法團重新啟動。此類法團涉及的大廈共 37 幢，故此在計劃下未成立法團的大廈數目為 235 幢。

- (iv) 署方已揀選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深水埗區進行第一期的延續計劃及第二期計劃，而第二期的目標樓宇共 280 幢。

39.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與深水埗區獲委任的顧問公司合作的經驗，他感到計劃為居民帶來正面的幫助，並對實際服務數目超過合約指標感到高興；(ii)部分三無大廈即使收到屋宇署或消防處的命令，亦難以團結各業主進行維修工程。他希望屋宇署可先行為業主進行工程，並於日後提供有關統計數字及樓宇名單；(iii)就部分大廈無法為樓宇購買第三者保險，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如何提供協助；(iv)對未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法團，深水埗區有沒有檢控個案。

4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署方提供第一期計劃以群組形式推行的大廈數字；(ii)署方在挑選目標樓宇參加第二期計劃時會否優先考慮以群組形式推行，達至協同效應；(iii)署方的回應文件顯示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大廈比例較低，而未購買保險的樓宇業主或會因此負上法律責任。他請署方在構思第二期計劃時考慮推出擔保計劃，由民政署或保險公司先作擔保，再處理樓宇失修問題；(iv)署方在深水埗區的目標大廈數目多達 293 幢，但成功成立法團/重新啟動法團的大廈數目僅一成多，而申請維修資助、委聘工程顧問等其他項目的法團更可能互相重疊，真正受惠的樓宇其實並不多。他請署方在推行第二期計劃時訂立更高的目標，提高顧問公司的服務質素；(v)文件中提及署方會為已申請維修資助的法團繼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六個月的專業顧問服務，但半年的時間未必足夠完成所需工作。他請署方重新檢視有關時限。

4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計劃的概念惠民，特別欣賞以群組管理達到協同經濟效益的做法。但計劃由 2011 年 11 月推行至今的兩年半間僅成立/重新啟動 35 個法團，所訂下的目標及實質數字均偏低。他請署方提供中標金

額及其他詳情，讓議會有效監察是項計劃的經濟效益；(ii) 請署方解釋各項目的數字是否互相重疊，例如得到維修資助及已購買保險的法團是否包括在成立的 35 個法團中；(iii) 此項惠民計劃必須繼續推行，但為已申請維修資助的法團繼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六個月的專業顧問服務時間過短，署方應設立更高的服務目標，並以群組形式推行長時間的計劃。

42.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署方展開新一輪的計劃。有關計劃能切實地協助三無及未能正常運作的法團處理維修事宜，但計劃的服務目標的基數確實偏低，或會令管理公司欠缺動力提供優質服務；(ii)請署方提供是次計劃的 293 幢目標大廈數目佔深水埗區符合資格的三無大廈的比例，以及細分已完成整個委聘工程顧問過程及正在進行的大廈數目；(iii)部分樓宇因樓齡偏高及充斥大量劏房而不獲保險公司接納購買第三者保險，請署方考慮為有關樓宇擔保，並延長計劃的服務期至六年，以確保所有維修工程得以在計劃服務期內完成。

43. 李詠民先生表示，三無大廈面對的環境衛生問題及潛在樓宇風險很多，亦難以成立居民組織以解決問題。有關服務計劃聘用的管理公司有助增加業主的大廈管理知識，但成立法團需時，兩年半的服務期未必足以處理大廈維修事宜，六個月的延長期亦無補於事。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充裕的延長期，並繼續適時提供新一期計劃協助舊樓業主。

4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計劃屬惠民政策，但新法團在成立後仍須各界努力維持有效運作。請署方考慮把計劃擴展為一項恆常的服務，並以小區為單位，以便有效處理環境衛生問題、購買第三者保險及管理大廈；(ii)半年的延長期並不足以完全解決所有的樓宇維修及管理問題，署方應延長服務期限，並鼓勵管理公司以更積極的專業態度協助大廈解決樓宇問題，提高服務樓宇的數目。

45.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計劃雖然對法團及樓宇帶來正面幫助，但若繼續以現時的步伐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將需要非常長的時間才能為區內所有大廈服務。請署方投放更多資源，提高計劃的服務目標數字，以改善區內的樓宇安全；(ii)現時的維修工程需時甚長，六個月的延長期過後，法團未必能獨力處理有關事宜，請署方彈性處理延長期的時間，或把未完成維修的樓宇直接納入第二期的計劃中；(iii)購買第三者保險方面，請署方解釋為何沒有列出服務目標數字；(iv)購買第三者保險為大廈的法律責任，但部分樓宇質素參差，以致可能難以受保，請民政署想辦法解決大廈無法購買保險的問題。

4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署方細分新成立法團及重新啟動法團成功申請維修資助的數目；(ii)請署方編製及統計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樓宇名單，並向他們提供更多協助；(iii)深水埗區的目標樓宇數目在是次計劃佔全港總數目的比例不少，請署方調撥更多資源及安排顧問服務予區內大廈成立法團；(iv)就評核顧問服務水平方面，現時的制度並未邀請區議員參與，請署方披露更多評核細節，並考慮加入區議員的意見。

47. 廖少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多年來署方一直努力協助業主成立法團管理大廈，並協助申請各項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資助。署方在制定服務指標時已適當參照有關經驗及難度，令服務指標合理及可行；
- (ii)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經濟上的支援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包括在法團申請維修資助時提供津貼及協助業主申請參加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
- (iii) 第一期計劃已於本年 3 月 31 日結束，由於計劃深受社會各界人士歡迎，並希望計劃能夠獲得延續，因此署方已盡力爭取額外資源延續服務，但基於資源所

限，署方只能安排六個月的延長期。另一方面，管理私人物業是業主的責任，政府不可能無限期用公帑提供服務；

- (iv) 對於仍未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深水埗區至今未有檢控個案。若個別法團已積極投保，卻不獲保險公司承保可主動通知民政署，署方會向法團提供保險公司名單，並適時轉介予保險業聯會跟進；
- (v) 深水埗區已成立法團及重新啟動法團的數目分別為 29 及 6(合共 35 個)，當中 24 個已申請維修資助，13 個已就維修工程委聘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第一期計劃並沒有為已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數目訂下服務指標；
- (vi) 第一期計劃以群組形式挑選目標樓宇，但由於當中的協同效應難以量化，以群組形式挑選目標樓宇亦有可能令那些不屬於群組但有需要的樓宇未能受惠，因此署方不限以群組形式推行第二期計劃；
- (vii) 就全港而言，第一期計劃的總支出為 4,800 萬，第二期的合約價值將在憲報刊登；
- (viii) 就是次計劃的目標大廈數目佔深水埗區符合資格的三無大廈的比例問題，現時深水埗區內仍有 700 至 800 幢三無大廈，但並非所有三無大廈都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市區住宅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十二萬元等。由於符合資格的大廈數目會隨應課差餉租值的變更及大廈的收購重建等因素改變，因此署方難以提供有關數字；
- (ix) 署方現時仍在策劃第二期計劃的評核細節，並會在評核時考慮業主及區議員的意見。

48. 梁有方先生表示，若署方不是持續地為計劃提供資源，計劃對市區更新的成效便會很容易消退。他請民政署繼續協助未能受惠於計劃的大廈，例如未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樓宇，並以人性化的角度處理有關樓宇的執法命令。

49. 李詠民先生欣賞民政署對大廈管理付出的努力，而考慮到計劃金額及全港目標樓宇數目，要求管理公司以平均每幢樓宇三萬多元的價錢服務兩年半其實不多。署方應投放更多資源及增聘人手協助大廈管理，以及加長六個月的延長期。

50. 馮檢基議員建議署方將來在制定計劃金額時可考慮以實際服務的大廈數目計算，例如先訂下每年的最低服務樓宇數目，達標後再根據額外服務的樓宇數目發放獎金。

51. 覃德誠先生對新一期計劃不再以群組形式推行感到遺憾。從第一期計劃的成效可見，群組形式有效達到協同效應，署方應考慮繼續以群組形式推行計劃。

5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顧問公司除了借用各議員辦事處的會議室與大廈開會外，亦可考慮到有關大廈舉行會議，以便增加會議次數；(ii)坊間對三無大廈業主的印象較為負面，請署方設立不同獎項嘉許新成立法團或重新啟動法團的業主，以示鼓勵。

53. 廖少芳女士補充回應表示，民政署已要求管理公司協助在目標大廈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為鼓勵居民登記為聯絡大使，並協助成立法團及成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署方將有紀念品送給他們。

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民政署繼續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員會請署方參考各委員對第一期計劃的總結及意見，投放更多資源及增聘人手支援業主，並考慮在第二期計劃中以群組形式推行。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4)

55.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³ 羅巧兒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就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未有納入重建範圍的問題與各位委員交換意見。

56. 羅巧兒女士表示，局方感謝區議會過去就重建白田天主教小學給予的意見，並會繼續積極跟進該校的情況。局方會在掌握具體資料後向區議會交代最新情況。

57. 甄啟榮先生表示，請局方就重建白田天主教小學的可行性研究進行階段性報告。

58. 吳美女士表示，有關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建已持續討論一段很長的時間，但局方至目前為止仍未提供任何確實的進展及時間表，她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59. 羅巧兒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教育局已積極跟進該校的情況，但過程中須考慮不少因素，故現時未能公布任何具體進度。局方將在有進一步進展時通知區議會。

60. 黃頌良博士表示，他理解局方正積極研究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建計劃，並建議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27/12。

62. 主席請房屋署就「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立即啟動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2)報告有關進度。

63. 丁韻倩女士表示，運房局已於上次會議就大坑西邨匯報最新情況，現時仍未有進一步發展。署方將在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就大坑西邨的重建計劃落實具體方案後，向區議會

及有關居民匯報。

64.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58/12。

65. 主席就「要求為能源效益配對計劃加強對舊型樓宇資助」(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9/13)表示，秘書處曾邀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派員出席會議，但對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只能提供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文件 24/14。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口頭上表示有關方案可望在六月落實，並預計可在本委員會下次的會議上提供更多具體資料。

66.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文件 99/13。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1/14)

6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4)

6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6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